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勘察

(项目代码: 2305-445381-16-01-419460)

招标文件

招标人: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日期: 2024年3月

目录

第一章招标公告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6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28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52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招标公告

投资项目代码	2305-445381-16-01-419460				
投资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招标项目名称	罗;	定市农村生活污水	(治理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标段(包)名称		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工程勘察	1	公告性质	正常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	后审	
招标项目实施 (交货)地点		云浮ī	市罗定	市 20 个镇街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和国债	资金来源构成	地方	财政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	金和地方国债
招标范围及规模	完成罗定市农村	生活污水治理建设	込 项目	(二期) 工程勘察等工作。	
招标内容	本项目拟在罗定市 20 个镇街区域范围内的自然村新建污水治理设施,覆盖不少于 180 条自然村,服务人口约 3.36 万人,大部分采用资源化利用和建设设施模式进行治理,对于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下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片区和分散自然消纳,对于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上人口集中密集,且用地面积较少的,考虑采用 A20 一体化设备的污水处理方式。本次招标内容为对约 180 条村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对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具体子项包含测量、勘察及物探工作。				
工期(交货期)	60 个日历天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人民币 312.49 万元。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 (包括但不限于资质 人员、业绩等要求)	投标人资格要求	资质,或同时具	具有建 具有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 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专业类(工程测量)乙级	为察)乙级(或

- (2) 财务要求: /
- (3) 业绩要求: /
- (4)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 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有以下情况: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文件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 册执业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I		
		1. 投标人	(或联合体各成员) 须为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注册、具有独立	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	业执照,且证照处于有
		效期内(需提供	共营业执照等证明材料)。	
		2. 投标人	(或联合体各成员) 须是	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
		投标资格或暂价	亭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	〔2021〕15号文和云建
		市[2021]18号台	等有关规定办理好登记	手续, 企业参加工程投
		标、勘察、设i	十、施工、监理、项目管	理等建筑活动的各类注
		册人员和相关/	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	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
		息平台"登记;	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	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最新月度企业化	言用评价等级的网页截图	(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
		级B级或以上的	,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级	3可不持有)。广东省以
		外的投标人(〕	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	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粤建市〔20	15〕52号文)的规定,	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
		"进粤企业和。	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	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
		业及人员信息家	是 入的网页截图。	
		3. 与招标/	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	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
		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	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
		在控股、管理	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	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
		划分标段的同-	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技	是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	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
		交的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护	1.照、资质、业绩(如
		有)、获奖(5	如有)、人员、财务(如	有)、社保(如有)、
		纳税(如有)、	. 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	、有效性签署的投标人
		承诺(详见投标	示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记	若 书)。
	投标人业绩要求		/	
	· 汉州八亚州安小		/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方式	是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的 方式	下载资格预审/招标文件的网络地址	网 (网 址 : http://zbtb.gd.gov.cn/login)、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 址 https://ygp.gdzwfw.
				gov. cn/ggzy-

				质资格预	审/招	portal/index.html#/ 445300/index)、云 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 平 台 (网 址: https://jyzx.yunfu. gov.cn/portal/)
获取资格预审/招标文 件开始时间	2024年3月29日00时00分	获取资格预审 /招标文件截 止时间		2024 年	三4月1	8日9时00分
递交资格预审/投标文 件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 日9时00分(与 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资格预审/投 标文件递交方 式	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易服务平台(https://jyzx.yunfu.gov.cn)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平台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按照云浮市公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关于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台(https://ygp.gdzwfw.gov.cn/#/445300/incx)。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源交易服务平台将予以拒收。			jyzx. yunfu. gov. cn)递 人应在递交电子投标文 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 手续。按照云浮市公共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的相 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 . gov. cn/#/445300/inde 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8 日9时00分(与 投标截止时间为 同一时间)	(与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云浮市公				
发布公告媒介	广东省招标投标监	管网、广东省公园	共资源交	易平台、	云浮市?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招标人	云浮市生态环境 局罗定分局	联系地址	上 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龙园路 90 号		定市龙园路 90 号	
招标人联系人	欧先生 联系电话 0766-38		0766-3823754			
招标代理机构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Į	关系地址		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 81号第五层 518 室
招标代理联系人	李先生			关系电话		0766-6928795
招标监督机构	云浮市生态环	孚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联系电话 07			0766-3812802	

注意事项:

1、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 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 布)、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印发的《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 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意见》(发改法规规(2022)1117号)、广东省发展改 革委等7部门《关于加快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粤发改法规函 〔2022〕1484号〕、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等6个部门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招标投标 全流程电子化的通知》(云发改体改函〔2023〕26号)、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转发《关于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规制度进一步规范招标投标主体行为的若干 意见》的通知》(云建市(2022)26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 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 号)、《关于全面推进招标投标全流程电子化工作的通知》(云政数公资函 (2023) 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该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即线上开标、评 标),投标人需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 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制作完成的电子 投标文件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无须提交纸质投标文件)。电子版 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如有技术问题请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每天8:00-11:30, 14: 30-17: 30, 联系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联系电话: 0766-8819989, QQ: 624175059。

其他依法应当载明的 内容

- 2、投标保证金转入系统生成的子账号
- 3、系统环境要求: win7以上操作系统、360极速浏览器(版本12或以上,极速模式),具体操作请查看【操作手册】云浮市公共资源建设工程交易系统操作指南(https://jyzx.yunfu.gov.cn/portal/detail?firstTab=04&category=Bszngl&id=467093769fc74aa3aafea7760193f2f0);有技术问题请致电0766-8819989,QQ:624175059:
- 4、投标人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在投标 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
- 5、邀请所有人参加线上(不见面)开标会,投标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开标时交易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各投标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CA锁(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交易系统将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对应的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解密失败且未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
- 6、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包括按【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和约定】有效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 7、参与电子投标,可能会出现未知的风险,存在的一切问题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名称: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1. 1. 2	 招标人	地址:广东省云浮市罗定市龙园路90号
1.1.2	1日4小人	联系人: 欧先生
		电话: 0766-3823754
		名称: 罗定市泷博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地址: 罗定市罗城街道工业大道二路 1 号第五层 518 室
1.1.3	1月7071人2至71119	联系人: 李先生
		电话: 0766-6928795
1.1.4	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1.1.5	建设地点	云浮市罗定市 20 个镇街
1. 2. 1	资金来源	地方财政资金、争取上级专项资金和地方国债
1. 2. 1	及比例	地方构成贝亚、中极上级マ项贝亚伊地方国顶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完成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等工作。
1. 3. 2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勘察要求的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如:初步勘
1. 3. 3	质量标准	察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
1. 3. 3	<u> </u>	(2020年版)的编制深度),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
		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
		(1) 资质条件:
		勘察资质: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勘察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
	机七十次丘分	具有工程勘察专业类(岩土工程勘察)乙级(或以上)资质及工程勘察专业类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	(工程测量) 乙级(或以上)资质。
1.4.1	件、能力和信	(2) 财务要求: /
	誉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若组成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均需具备):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处于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查

- 封,破产或债务重组等状况等;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体系和项目管理能力、财务和风险承担能力。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黑名单,须提供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的网页截图。
- 3.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有以下情况: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或骗取中标,或提供虚假投标材料,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严重违约情况、重大工程质量问题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文件为准); 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有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材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不予退还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
 - (5) 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

勘察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说明:本项目其他主要专业技术人员在投标阶段可不提供,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在投标文件未提供其他主要专业人员,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加分,上述人员的投标文件提供拟投入本项目专业技术人员名录的,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7)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 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且证照处于有效期内(需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 材料)。
- 2. 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是未被有关部门明令取消投标资格或暂停 承接业务,须按云建通(2021)15号文和云建市[2021]18号等有关规定办理好 登记手续,企业参加工程投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等建筑活 动的各类注册人员和相关从业人员,应当在"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 台"登记;并持有"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最新月度企业信用评 价等级的网页截图(其有效范围为信用等级B级或以上的,新登记备案的还没评

		级可不持有)。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或联合体各成员)须按广东省住房和城
		乡建设厅(粤建市(2015)52号文)的规定,持有在广东建设信息网"进粤企
		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
		截图。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
		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4. 投标人提供对参与本次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交的证明资料
		(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如有)、获奖(如有)、人员、财务
		(如有)、社保(如有)、纳税(如有)、各类证书等)的真实性、有效性签
		署的投标人承诺(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中的投标人承诺书)。
1.4.0	是否接受	☑不接受
1. 4. 2	联合体投标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1 5	费用承担和设	☑不补偿
1.5	计成果补偿	□补偿,补偿标准: /
		☑不组织
1. 9. 1	踏勘现场	□组织,踏勘时间: <u>/</u>
		踏勘集中地点: /
		☑不召开
1. 10. 1	投标预备会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投标人在投标	时间: /
1. 10. 2	预备会前提出	形式: /
	问题	
	招标文件澄清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
1. 10. 3	发出的形式	监管网发布
		☑不允许
		□允许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进行分包。
1.11	分包	分包内容要求: 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后可依法分包。
		分包金额要求: 无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文件规定,并不得再次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u>/</u>
2. 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在规定时间发出的澄清(答疑)、修改、补充通知等。
		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天
		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进入提问区域将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	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
2. 2. 1	清的招标文件	答疑操作指南: 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异议投诉】→点击
		【提出异议】→点击【新增在线异议】,选择需要提交异议的项目,选择异议
		类型,填写异议内容,上传相关附件,点击【提交异议】。
	+77+= -> (4- \1000)=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	│ 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
	发出形式	 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投标人确认收	
2. 2. 3	到招标文件澄	投标人自行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
		省招标投标监管网下载,网站发布当日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形式	投标截止时间前 15 天,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
2. 3. 1		 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
		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2. 3. 2	到招标文件的	自行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
	修改	易服务平台下载,网站发布当天视为投标人确认收到。
	构成投标文件	
3. 1. 1	的其他材料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交的补充、修改资料。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3124900.00元。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
		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	勘察费: 勘察费投标报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
	他要求	勘察费投标报价下浮率以百分比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勘察费投标报
		价均以元为单位,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结算时,勘察费结算价按照合同中的约定执行。
3. 3. 1	投标有效期	12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及金额:

- 1. 投标担保金额: ¥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伍万元整)。
- 2. 缴纳时间: <u>2024</u>年 <u>4</u>月 <u>18</u>日 <u>9</u>时 <u>00</u>分前(以到账时间/出函时间为准)。 3. 缴纳方式:
- (1)方式一: 电子保函。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云浮市贯彻落实国务院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实施方案的通知》(云府【2022】21号)87条"在招投标领域全面推行电子保函(保险)替代现金缴纳投标、履约、工程质量等保证金",降低企业招投标成本的相关要求,结合开标过程工作人员不具备对纸质保函真伪进行甄别的能力;为了进一步保证在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时招标人行使不予退回保证金的权利,同时提高投标保证金缴纳的便捷性、保密性和提高投标保证金有效提交率,投标人应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提交投标保证金。电子保函须为无条件且不可撤销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3.4.1 投标保证金

- (2)方式二:银行转账。由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代退本项目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具体缴纳要求如下:①投标人参与投标须于开标前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填写投标信息,下载招标文件,投标成功后,于规定时间将足额投标担保采取银行转账方式转账至新平台报名成功后生成的保证金子账号。②投标保证金不采用直接存款或缴纳现金的方式,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按要求转出,转账单(或电汇单)注明"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项目投标保证金"字样(如转账单的备注内容有字数限制,可缩写)。③未按要求汇入(到账为准)子账号的视为未缴纳保证金。
 - 4.开标会公布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提交情况:
- (1)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 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一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

投标人以方式一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如出现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回投标保证金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向出函机构提出与担保金额等额的索赔,投标人不得

		有异议。
		(2) 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采用方式二缴纳投标保证金的,须已按时到账。
		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
		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
		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30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
		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
		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
		心将在30日期满5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
		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
		注:联合体参加投标的,由牵头人缴纳投标保证金。
		☑5、根据《云浮市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办法》(云建通[2021]15 号文)规
		定,投标人获得云浮市建筑市场主体信用评价 AAA 级的不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二、不要求。
3, 5, 2	近年财务状况	
0.0.2	的年份要求	
	近年完成的类	
3. 5. 3	似项目的年份	L
	要求	
	近年发生的诉	
3. 5. 5	讼及仲裁情况	
	的年份要求	
3.6	是否允许递交	☑不允许
	备选投标方案	
		1、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云浮市公共资
3. 7. 3	机与文件五甘	源交易服务平台有效上传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并验证 CA 密码之后对投标文件进 行加密。
	投标文件及其 他要求	17 JUNES
	世女本	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
		一一百工公开进行,所有投桥人均应当在时参加线工开桥。不参加线工开桥会议 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
		III, 以以为以你人口儿伍正申册面的,况为以你八郎相去以你人门和从升仅你

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2、其他要求: (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 定加密的投标文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拒收。 (2)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 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有权要求 责任方赔偿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部分投标文件未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 标可以继续进行。 (3)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 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 间后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拒收投标文件。 (4)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各投标人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在"在线投标"栏目上传后缀名为".pdf" 的电子投标文件。服务平台交易系统对电子投标文件加密前,会对电子投标文 件计算生成一个"哈希摘要"并存储("哈希摘要"是一组定长的数据,该数 据对任何一份电子投标文件是唯一的)。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0号《招标公告和 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印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 施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全过程信息公开的管理规定》的通知、关于印发《广 东省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目录》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442号 等文件规定,本项目将公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内容按格式本身要求签名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标。 投标文件签字 2、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 3. 7. 4 或盖章要求 应加盖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 投标文件所附 符合国家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招标文件内容的要求。 3, 7, 5 证书证件要求 由投标人制作好 PDF 格式的投标文件(含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在云浮市 投标文件 4.4.1 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在线投标"功能模块中进行上传、签章并验证 CA 加密要求 密码后,平台将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存储。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8日9时00分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
	地点	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	☑否
4. 2. 3	文件	□是
		开标时,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
4. 2. 4	投标文件解密	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密的,
		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失败的,根据【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约定进
		行处理。
F 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 2024年4月18日9时00分
5. 1	和地点	开标地点: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线上开标)
		开标顺序:
		1、开标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参
		加。
		2、电子开标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时间进行开标,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平台上公开进行,所有投标人均应准时参加线上开标。开标时,云浮市公
		人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按时在线解密【需用单位的 CA 锁
		(或粤企签)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须在【30】分钟内完成,限时未完成解
	开标程序	密的,作解密失败处理】。解密全部完成后,向所有投标人公布投标人名称、
		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5. 2		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致使其投标文件无法有效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撤
		销其投标文件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
		3、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查询投标保证金的到账及电子保函
		的购买及出函情况。
		4、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用单位的 CA 锁(或粤企签)进行在
		 线确认开标结果;不参加线上开标会议的,视同默认开标结果和放弃在开标会
		提出异议的权利。开标会议结束后,各投标人代表应保持通讯设备畅通,及时
		关注交易平台信息提示并作出处理。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若出现异常情况作出说明并记录在案。
		5、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和有关招投标的法规对各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封闭评审。

		6、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投标文件进行评
		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推荐顺序,并对评标结果予以公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
6.1.1	评标委员会的 组建	其中招标人代表 <u>0</u> 人,专家 <u>5</u>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招标人在开标前按照有关规定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在依 法组建的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本工程相关专业的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 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推	
6. 1. 2	荐中标候选人 的人数	3人
6. 1. 3	远程异地评标 注意事项	1、远程异地评标要求按照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远程异地评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9号"文件执行。 2、在评标活动开始前,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评标时,招标人可以延迟评标开始时间,待故障解除后开始评标;超过评标开始时间 2 小时仍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外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在评标过程中,因主场或副场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评标系统故障,以及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进行评标时,在 4 小时以内解除故障的可继续评标;超过 4 小时无法解除故障的,由招标人确定是否进行评标。如延期评标,招标人及参与评标活动的各方主体及其有关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主场、副场做好招投标资料的封存和保密工作,另行组建评标委员会重新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评标情况保密,不得对外透露与评标有关的任何信息与情况。 4、主场和副场应当做好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全程见证服务并采用音视频设备在线记录,妥善保存评标活动过程中的文字和音视频资料。评标结束后,副场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活动过程中产生的纸质资料原件、电子文档、音视频以及其他有关资料,按双方约定的方式移交主场保存,保存期限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7. 1	是否授权评标 委员会确定中 标人	□是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 3 人。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公示媒介: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7. 4. 1	履约担保和支 付担保	无需提供。
9	是否采用电子 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按照《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8部门《关于印发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	合同签订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 注: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请提前办理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CA证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招标失败的情 形	本项目满足资格审查,勘察、初步设计施工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投标文件 有效性审查的投标申请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 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2	其他费用	本工程招标代理费以中标金额为计费基数,按《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号)规定计算;按照代理合同约定,本项目招标代理费由中标单位支付。
10. 3	特殊情况处理	因下列情形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影响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视为特殊情况: (一) 网络、招标投标相关的软件或硬件故障而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的; (二) 网络攻击、病毒入侵或发现电子交易系统存在严重安全漏洞等导致无法提供正常服务的; (三) 电力系统故障供电中断导致电子交易系统无法运行的; (四) 其他无法保证招标投标活动公平、公正和信息安全的。

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

根据《电子招标投标办法》(2013年2月4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监察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铁道部、水利部、商务部令第20号发布)和《广东省工程建设项目电子招标投标交易规则的通知》(粤发改规〔2023〕1号)规定,各投标人参加线上开标会时需要准备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当投标人上传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投标文件出现解密失败时,会议组织方接受投标人重新上传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的非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须在30分钟内有效提交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参与开标和评标;未在限时内有效提交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到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的,视同放弃投标文件解密失败补救权利。所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必须与在线投标时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如果重新上传的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计算的"哈希摘要"与系统存储的"哈希摘要"不相同,系统将拒收;各投标人对其提供的非加密投标文件与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加密投标文件一致性、真实性、有效性、合法性负责,并无条件认可和接受非加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发生特 殊情况 时的 教方案

投标保证金补救方案: 电子保函查验(解密)失败的,以电子投标文件提交的保证金资料为准进行评审; 电子投标文件中未提交保证金或其他相关凭证材料的,以电子保函平台电子保函查询结果或银行转账到账查询为准进行评审。

发生特殊情况时, 电子交易系统运营机构应启动应急处置措施, 查明 原因, 排除故障。

如在开标前恢复系统运行的,招标投标活动继续进行。如开评标活动 无法按时开展,按本须知条款号 6.3.3条远程异地评标注意事项约定 处理。

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 务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招标文件重要内容的摘录、补充或细化,如有与招标文件正文内容不一致,应以本表内容为准;特别是补充或细化条款,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否则责任自负。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 条件,现对该项目勘察进行招标。
 - 1.1.2 招标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招标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建设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资金落实情况: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3.1 招标范围: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计划工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质量标准: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和设计成果补偿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 1.8.1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8.2 本工程投标报价采用的币种为人民币。

1.9 踏勘现场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投标人不进行踏勘的,视为已熟知现场条件,自行承担相关风险。招标人不对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招标答疑

- 10.1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包括招标图纸、最高投标限价、合同等)有疑问的,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10.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且影响投标文件编写,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10.3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1.11 分包

-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当由分包人实施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发包人要求"的规定提供分包人候选名单及其相应资料。
- 1.11.2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

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2.1.2 根据本章第2.2 款和第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 2.1.3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检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招标人将按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消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或保留使之成为具有响应性的投标文件。
 - 2.1.4 投标人一旦中标,招标文件的内容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双方均有约束力。
 - 2.1.5 发布招标公告的同时,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
 - 2.1.6招标文件一经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 2.2.2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在云<u>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上予以公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招标人可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2.4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并在<u>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广东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u>上予以公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线上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全部使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封面
- 2、目录
- 3、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
- 4、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如有)
- 5、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6、投标人声明
- 7、投标人承诺书
- 8、投标保证金
- 9、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 10、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3.2 投标报价

- 3.2.1 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2.4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120 天。
-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电子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电子形式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电子保函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到帐时限规定 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对于采用投标须知前附表 3.4.1 中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方式二投标保证金退还:交易中心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非中标候选人;投标保证金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招标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和中标人签订合同,合同签订应通过交易服务平台的"合同签订"功能在线签订。招标人、中标人双方在发出中标通知书起 30 日内未在交易服务平台在线签订合同且无特殊情况的,交易中心将在 30 日期满 5 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中标候选人及中标人保证金;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由银行自行结算一并退回。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予退还或者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 3.4.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 (3)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印件(按照"三证合一"或

"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发包人出具的证明文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 3. 5. 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6"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复印件。
- 3.5.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采用电子化资格后审,由综合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评标时只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进行下一阶段的评审。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及定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A) 投标文件应采用电子文档,投标函、投标函附录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 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 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1.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1.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1.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1.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 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 4.1.5 逾递送达的投标文件, 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1.6 到投标截止时间止,若收到的投标文件少于3家的,则招标失败,将依法重新招标。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2.1 在本章第 4.1.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 **电子文档**形式通知招标人。
- 4.2.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 4.2.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投标保证金退回。
 - 4.2.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4.2.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 4.2.6 在投标截止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回投标文件, 否则其投标担保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A)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线上开标会。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B)

招标人在本章第 4. 2. 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和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 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招标代理机构代表在开标记录表上签字(签章)确认(如投标人(代表)不参加线上开标,视为默认开标结果);
 - (5)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u>线上开标会</u>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作记录。否则,视为投标人对开标无异议。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从广东省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系统随机抽取的 5 人组成。
 -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 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3.3 远程异地评标的注意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采用评分方式。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公示期内提出,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合格中标候选人不符合中标资格的,将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因异议或投诉生效导致所有入围候选人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当重新组织招标。

7.3 中标通知

- 7.3.1 在本章第3.3.1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按本章附表格式填写。
- 7.3.2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七日内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中标人也可登录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后台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

7.4 履约担保和支付担保(如有)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

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5%。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在线签订合同【需要使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的个人电子数字证书(个人 CA 证书)进行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名,使用单位电子数字证书(或粤企签)进行盖章】。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5.4 非经招标人同意,中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使用的银行名称及帐号至完成竣工结算不得变更,否则 招标人有权停止工程款项的拔付及至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7.5.5 招标人支付工程款时,中标人应按规定开具发票。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 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

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线上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 款、第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线上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9.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对投标文件的编制、密封和标记、递交、开标、评标等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	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 排序方法	根据《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确定本工程采用综合评分法(其中分值构成,资信业绩部分70分、技术文件部分10分、投标报价20分),按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文件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资质证书一致
	形式	投标函及投标 函附录签字盖 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公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2. 1. 1	评审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标准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不存在 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情况
		营业执照(或事业 单位证书)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 5. 1 项规定,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
0.1.0	资格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2.1.2	评审 标准	信誉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勘察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4.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3款规定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2. 1. 3	响应 性评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 项规定
2.1.0	审标 准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 2. 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70 分 技术方案部分: 1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2. 2. 2		评标基准价计 算方法	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 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大于 5 名时,此区间内的投标价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当通过初步评审在位于[最高投标限价 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投标价中的有效投标人小于或等于 5 名时,取区间内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的作为评标基准价。若当通过初步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 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有投标人的报价得分为 0 分。
2. 2. 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偏差率=(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偏差率以四舍五入保留2位小数点)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 2. 4 (1)	资业评标(分信绩分准70)	企业业绩 (20 分)	投标人近三年承接过勘察费 100 万元(或以上)的工程项目业绩的,每个得 5 分,最多得 20 分。 评分说明: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关键页复印件等作为证明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工程业绩含工程设计、勘察设计、EPC 项目,合同若为勘察设计合同或 EPC 项目合同,须在联合体中担任勘察方。
		绩 分 准 70	1、投标人在最近连续3年被省、市税务局评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3分,近连续2年被省、市税务局评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2分,其中1年被省、市税务局评定纳税信用等级为A级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备注:1)需提供须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2、投标人获得 IS0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0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0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S0 10012 测量管理体系认证、IS027001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社会责任管理体系认证、诚信管理体系认证。若有 8 项符合条件,得 12 分;若为 7 项符合条件,得 10 分;若为 6 项符合条件,得 8 分;若为 5 项符合条件,得 6 分,若为 4 项符合条件,得 4 分,若为 3 项得 2 分;其他得 0 分,最多得 12 分。 备注:1)需提供须提供相关证明的复印件。

3、获奖情况(最多得6分) 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及以上机构(含协会)颁发的勘察、测量类的奖项,每个得1.5分,最多得6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3分;市级及以7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2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2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共5分) (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及以上机构(含协会)颁发的勘察、测量类项目负责人的类项,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市级及以下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同时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加2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播件。 6、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高高及以下的加1分; 技术负责人 3、同时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及以上机构(含协会)颁发的勘察、测量类
每个得 1. 5 分,最多得 6 分;省级的每个得 1 分,最多得 3 分;市级及以下的每个得 0. 5 分,最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2 分。
的每个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其他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2 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 (共 5 分)
4、投标人具有 CMA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的得 2 分。
评分说明:投标文件须提供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的证书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共5分) (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及以上机构(含协会)颁发的勘察、测量类项目负责人的奖项,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市级及以下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同时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加2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高高及以下的加1分;
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5、项目负责人(共5分) (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及以上机构(含协会)颁发的勘察、测量类的奖项,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引级及以下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同时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加2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高高及以下的加1分;
(1)、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及以上机构(含协会)颁发的勘察、测量类的奖项,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引级及以下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同时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加2分;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3) 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高高及以下的加1分;
项目负责人 的奖项,每个得1.5分,最多得3分;省级的每个得1分,最多得2分;引级及以下的每个得0.5分,最多得1分;其他不得分。 (2)、同时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加2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高高及以下的加1分;
(5分) (2)、同时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加2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高高及以下的加1分;
(5分) (2)、同时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加2分; 注:需提供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届高及以下的加1分;
注: 需提供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6、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届高及以下的加1分;
6、技术负责人(共12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晶 高及以下的加1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高 高及以下的加1分;
1、具有国家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得5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2分,高 高及以下的加1分;
2、同时具有测量或测绘类专业正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加 2 分,高高及以下的加 1 分;
高及以下的加1分;
技术负责人 3、同时获得国家级或部级及以上机构(含协会)颁发的勘察、测量学
的奖项,每个加1分,本项最多加3分;市级及以下的每个得0.5分,最多
(12分) 加2分; 其他不得分。
4、同时具备国家级勘察行业协会颁发的安全员证,加2分。
注: 1)注册师必须提供建设部官网的注册截图; 2)须提供执业资格证
书、职称证书、获奖证书、安全员证书、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3)需提供规
范关键页复印件。
7、投标人拟投入设备情况(本项最多得 10 分)。
拟投入本项目的
设备配置 (2)、投标人提供不少于 10 台钻机,加 1 分;
(10 分) 1000m 的激光雷达无人机)加 1 分;
(4)、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台三维扫描仪加1分;

		r	
			(5)、投标人提供不少于1台探地雷达加1分; (6)、投标人提供不少于2台CCTV(管道检测机器人)加1分;
			(7)、投标人提供不少于3台QV(无线管道潜望镜)加1分;
			(8)、投标人提供不少于3台1秒级及其以上的全站仪(其中必须有1台0.5秒级全站仪)加1分;
			注: 需提交仪器设备购置或租用的发票复印件,发票无二维码验真伪的需提供原件核对,若不提供原件核对,此项不得分。
2. 2. 4 (2)	技术		1) 优: 技术实施方案详细、具体,内容齐全,方法先进,能满足本工程所有项目要求,得8-10分;
		技术方案	2) 良: 技术实施方案较详细、较具体,内容较齐全,方法满足本工程 所有项目要求,得 5-7 分;
		(10分)	3)中:技术实施方案基本内容满足要求,方法基本满足工程项目要求,得2-4分;
			4)差:技术实施方案基本内容阐述缺项,方法不能满足本工程项目要求,得 0-1分。
2.2.4	投标 报价 评准		投标报价的得分按下式计算:
		投标报价 (20 分)	F=20- 各投标人偏差率 ×100×C
			C: 当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 C=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评标基准价时, C=0.3。
			报价得分最低分为0分,取值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注: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与评分标准相关的各项证明材料。招标人保留对参加投标人进行澄清、抽查和现场 考察的权力,若发现投标申请人的虚假、假报材料行为,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已中标的没收投标保证金 (或履约保证金),并逐级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因此造成招标人损失的,保留向该投标人索赔的权利。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 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果综合得分相等时,以技术文件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文件部分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 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 (2)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并要求投标人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1) 按本章第2.2.4(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A;
- (2) 按本章第2.2.4(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文件部分计算出得分B;
- (3) 按本章第2.2.4(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2.3 投标人得分=A+B+C。
-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3.5 定标规则

- 3.5.1 按上述评审办法的综合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如果综合得分相同,以技术文件部分得分高的优先;技术文件部分得分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得票多者排名在前。
 - 3.5.2 按照上述第3.5.1 款原则,按排名次序推荐出3名中标候选人。
- 3.5.3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 3.5.4 如果发生无法确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其它意外情况,评标委员会可建议招标人重新招标。

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3. 2	计划工期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2计划工期"相关内容
1. 3. 3	质量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3.3工程质量要求"相关内容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能 力和信誉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投标人资格条件、能力和信誉" 相关内容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相关内容
3. 2. 3	最高投标限价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3最高投标限价"相关内容
3. 2. 4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相关内容
3. 4. 1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投标保证金"相关内容
3. 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资格审查资料"的相关内容
3. 7. 4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7.4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相关 内容
4. 2. 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4.2.2递交投标文件地点"相关内容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开标时间和地点"相关内容
5. 2	开标程序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2开标程序"相关内容
**	其他	经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交易系统检测投标文件存在 同一投标网络 IP 地址一致的。

声明:以下所列条款为本招标文件的否决投标条款一览表,投标人应自行仔细阅读,自行查阅对应条款,否则责任自负。

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勘察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本章内容的协议书、通用条件直接引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建设工程勘察合同》(GF-2016-0203)。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勘察人(全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u>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u> 勘察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 2.工程地点:云浮市罗定市 20 个镇街。
- 3.工程内容:本项目拟在罗定市 20 个镇街区域范围内的自然村新建污水治理设施,覆盖不少于 180 条自然村,服务人口约 3.36 万人,大部分采用资源化利用和建设设施模式进行治理,对于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下的,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分片区和分散自然消纳,对于常住人口 200 人以上人口集中密集,且用地面积较少的,考虑采用A20 一体化设备的污水处理方式。本次招标内容为对约 180 条村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 工程勘察包括初步勘察、详细勘察,以及对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具体子项包含测量、勘察及物探工作。
 - 二、勘察范围和阶段、技术要求及工作量
 - 1.勘察范围和阶段: 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
- 2.技术要求: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如:初步勘察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编制深度),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
 - 3.工作量: 经确认的勘察实际完成工程量。
 - 三、合同工期
 - 1.开工日期: 以发包人开工报告批准日期为准
 - 2.成果提交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 60 天。
 - 3.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符合住建部颁布的现行有关勘察规范要求(如:初步勘察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编制深度),应达到满足方案设计(含深化设计)、规划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等各阶段的勘察要求等。

五、合同价款

- 1.合同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元);勘察费下浮率为%;说明:勘察费合同价=勘察费招标控制价×(1-勘察费下浮率),勘察费合同价为暂定价。
 - 2.合同价款形式:可调价格合同

勘察费以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计取收费。

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工程勘察条件和相关资料,并按照合同约 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勘察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勘察技术服务。

八、词语定义

本合同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合同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的词语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勘察人执份。

发包人(印章):

勘察人(印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下列词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 1.1.2 合同协议书: 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 1.1.3 通用合同条款: 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勘察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勘察的合同条款。
- 1.1.4 专用合同条款: 是发包人与勘察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
 - 1.1.5 发包人: 指与勘察人签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6 勘察人: 指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被发包人接受的具有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 1.1.7 工程: 指发包人与勘察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勘察范围内的项目。
- 1.1.8 勘察任务书:指由发包人就工程勘察范围、内容和技术标准等提出要求的书面文件。勘察任务书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 1.1.9 合同价款: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发包人用以支付勘察人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工程勘察工作的款项。
 - 1.1.10 费用: 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必需的支出。
 - 1.1.11 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按总日历天数(包括法定节假日)计算的工作天数。
- 1.1.12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约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
 - 1.1.13 开工日期: 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 勘察人开始工作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4 成果提交日期:指合同当事人在合同中约定,勘察人完成合同范围内工作并提交成果资料的绝对或相对日期。
- 1.1.15 图纸: 指由发包人提供或由勘察人提供并经发包人认可,满足勘察人开展工作需要的所有图件,包括相关说明和资料。
 - 1.1.16 作业场地: 指工程勘察作业的场所以及发包人具体指定的供工程勘察作业使用的其他场所。
- 1.1.17 书面形式: 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1.18 索赔: 指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一方违反合同约定,直接或间接地给另一方造成实际损失,受损方向违约方提出经济赔偿和(或)工期顺延的要求。
 - 1.1.19 不利物质条件: 指勘察人在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
- 1.1.20 后期服务:指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为发包人提供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和程序性工作,如报告成果咨询、基槽检验、现场交桩和竣工验收等。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 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文件及其附件(如果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2.2 当合同文件内容含糊不清或不相一致时,在不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情况下,由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不成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1.3.1 适用法律法规

本合同文件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其他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3.2 适用技术标准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为本合同文件适用的技术标准。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所使用技术标准的名称及提供方,并约定技术标准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如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使用两种以上(含两种)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语言。

1.5 联络

- 1.5.1与合同有关的批准文件、通知、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或合同双方确认的其他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
- 1.5.2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形式及联系方式。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送达地点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 1.5.3 发包人、勘察人应及时签收对方送达至约定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 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1.6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 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保密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 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勘察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勘察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成果资料、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第2条发包人

2.1 发包人权利

- 2.1.1 发包人对勘察人的勘察工作有权依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督,并对勘察成果予以验收。
- 2.1.2 发包人对勘察人无法胜任工程勘察工作的人员有权提出更换。
- 2.1.3 发包人拥有勘察人为其项目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的使用权,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和数据等。

2.2 发包人义务

- 2.2.1 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明确勘察任务及技术要求。
- 2.2.2 发包人应提供开展工程勘察工作所需要的图纸及技术资料,包括总平面图、地形图、已有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等,若上述资料由勘察人负责搜集时,发包人应承担相关费用。
 - 2.2.3 发包人应提供工程勘察作业所需的批准及许可文件,包括立项批复、占用和挖掘道路许可等。
- 2.2.4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具备条件的作业场地及进场通道(包括土地征用、障碍物清除、场地平整、提供水电接口和青苗赔偿等)并承担相关费用。
- 2.2.5 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提供作业场地内地下埋藏物(包括地下管线、地下构筑物等)的资料、图纸,没有资料、图纸的地区,发包人应委托专业机构查清地下埋藏物。若因发包人未提供上述资料、图纸,或提供的资料、图纸不实,致使勘察人在工程勘察工作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或造成经济损失时,由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
- 2.2.6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法规规定为勘察人安全生产提供条件并支付安全生产防护费用,发包人不得要求勘察人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进行作业。
- 2.2.7 若勘察现场需要看守,特别是在有毒、有害等危险现场作业时,发包人应派人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按 国家有关规定,对从事危险作业的现场人员进行保健防护,并承担费用。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有特殊要求时, 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2.2.8 发包人应对勘察人满足质量标准的已完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相应的工程勘察合同价款及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3条勘察人

3.1 勘察人权利

- 3.1.1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根据项目条件和技术标准、法律法规规定等方面的变化,有权向发包人提出增减合同工作量或修改技术方案的建议。
- 3.1.2 除建设工程主体部分的勘察外,根据合同约定或经发包人同意,勘察人可以将建设工程其他部分的勘察分包给其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单位。发包人对分包的特殊要求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 3.1.3 勘察人对其编制的所有文件资料,包括投标文件、成果资料、数据和专利技术等拥有知识产权。

3.2 勘察人义务

- 3.2.1 勘察人应按勘察任务书和技术要求并依据有关技术标准进行工程勘察工作。
- 3.2.2 勘察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 3.2.3 勘察人在提交成果资料后,应为发包人继续提供后期服务。
- 3.2.4 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期间遇到地下文物时,应及时向发包人和文物主管部门报告并妥善保护。
- 3.2.5 勘察人开展工程勘察活动时应遵守有关职业健康及安全生产方面的各项法律法规的规定,采取安全防

护措施,确保人员、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3.2.6 勘察人在燃气管道、热力管道、动力设备、输水管道、输电线路、临街交通要道及地下通道(地下隧道)附近等风险性较大的地点,以及在易燃易爆地段及放射、有毒环境中进行工程勘察作业时,应编制安全防护方案并制定应急预案。
- 3.2.7 勘察人应在勘察方案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并在合同履行期间采取合理措施保护作业现场环境。

3.3 勘察人代表

勘察人接受任务时,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勘察的勘察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勘察人代表在勘察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勘察人有关的具体事宜。

第4条工期

4.1 开工及延期开工

- 4.1.1 勘察人应按合同约定的工期进行工程勘察工作,并接受发包人对工程勘察工作进度的监督、检查。
- 4.1.2 因发包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勘察人,推迟开工日期并相应顺延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勘察人应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具体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 4.3.1 因以下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增加合同价款和(或)补偿费用: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及开工条件;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定金、预付款和(或)进度款;
 - (3) 变更导致合同工作量增加:
 - (4) 发包人增加合同工作内容:
 - (5) 发包人改变工程勘察技术要求;
 - (6) 发包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4.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第4.3.1 款情形发生后7天内,应就延误的工期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提出报告。发包人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意顺延工期。补偿费用的确认程序参照第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执行。

4.4 勘察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勘察人因以下情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双方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的,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展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
- (2) 勘察人管理不善、组织不力造成工期延误的;
- (3) 因弥补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质量缺陷而造成工期延误的;
- (4) 因勘察人成果资料不合格返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5) 勘察人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4.5 恶劣气候条件

恶劣气候条件影响现场作业,导致现场作业难以进行,造成工期延误的,勘察人有权要求发包人延长工期, 具体可参照第4.3.2款处理。

第5条成果资料

5.1 成果质量

5.1.1 成果质量应符合相关技术标准和深度规定,且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

5.1.2 双方对工程勘察成果质量有争议时,由双方同意的第三方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 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的费用。

5.3 成果交付

勘察人按照约定时间和地点向发包人交付成果资料,发包人应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成果名称、成果组成、成果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5.4 成果验收

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后,如需对勘察成果组织验收的,发包人应及时组织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 14 天内无正当理由不予组织验收,视为验收通过。

第6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勘察人应派专业技术人员为发包人提供后续技术服务,发包人应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后续技术服务的内容、费用和时限应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

6.2 竣工验收

工程竣工验收时,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参加竣工验收工作,并提供竣工验收所需相关资料。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7.1.1 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依据中标价格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

非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款由发包人和勘察人议定,并载明在合同协议书中。合同价款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后,除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外,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

7.1.2 合同当事人可任选下列一种合同价款的形式,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 总价合同

双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价款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合同价款不再调整。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 单价合同

合同价款根据工作量的变化而调整,合同单价在风险范围内一般不予调整,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 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3) 其他合同价款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7.1.3 需调整合同价款时,合同一方应及时将调整原因、调整金额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双方共同确认调整金额后作为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与进度款同期支付。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在收到对方的通知后7天内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已经同意该项调整。合同当事人就调整事项不能达成一致的,则按照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2.1 实行定金或预付款的,双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或预付款数额,支付时间应不迟于约定的开工日期前7天。发包人不按约定支付,勘察人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支付,勘察人可在发出通知后推迟开工日期,并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抵扣,抵扣办法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3 进度款支付

- 7.3.1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进行支付。
- 7.3.2 第 7.1 款 (合同价款与调整) 和第 8.2 款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确定调整的合同价款及其他条款中约定的追加或减少的合同价款,应与进度款同期调整支付。
- 7.3.3 发包人超过约定的支付时间不支付进度款,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付款的通知,发包人收到勘察 人通知后仍不能按要求付款,可与勘察人协商签订延期付款协议,经勘察人同意后可延期支付。
- 7.3.4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支付进度款,双方又未达成延期付款协议,勘察人可停止工程勘察作业和后期服务,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7.4 合同价款结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勘察人提交成果资料后 28 天内,依据第 7.1 款(合同价款与调整) 和第 8.2 款(变更合同价款确定)的约定进行最终合同价款确定,并予以全额支付。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8.1.1 变更范围

本合同变更是指在合同签订日后发生的以下变更:

- (1) 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2) 规划方案或设计条件的变化引起的变更;
- (3) 不利物质条件引起的变更;
- (4) 发包人的要求变化引起的变更;
- (5) 因政府临时禁令引起的变更:
- (6) 其他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变更。

8.1.2 变更确认

当引起变更的情形出现,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应在7天内就调整后的技术方案以书面 形式向发包人提出变更要求,发包人应在收到报告后7天内予以确认,逾期不予确认也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同 意变更。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1 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
-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的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2)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变更合同价款;
- (3)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勘察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发包人确认后执行。
- 8. 2. 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双方确定变更事项后 14 天内向对方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否则视为该项变更不涉及合同价款的变更。
- 8.2.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一方应在收到对方提交的变更合同价款报告之日起 14 天内予以确认。逾期无正当理由不予确认的,则视为该项变更合同价款报告已被确认。
 - 8.2.4 一方不同意对方提出的合同价款变更,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8.2.5 因勘察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变更,勘察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第9条知识产权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勘察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勘察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

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成果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勘察人,发包人可因本工程的需要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勘察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 9.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勘察人在工程勘察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勘察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 9.4 在不损害对方利益情况下,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申报奖项、制作宣传印刷品及出版物时使用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 9.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 使用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第10条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不可抗力是在订立合同时不可合理预见,在履行合同中不可避免的发生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 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洪水、骚乱、暴动、战争以及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自然灾害和社会突发事件。
-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勘察人应收集不可抗力发生及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当事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16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遇有不可抗力发生时,发包人和勘察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共同采取措施减少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应每隔7天向发包人报告一次受害损失情况。
- 10.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结束后2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预计清理和修复的费用;不可抗力结束后14天内,勘察人向发包人提交清理和修复费用的正式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0.3.1 因不可抗力发生的费用及延误的工期由双方按以下方法分别承担:
- (1) 发包人和勘察人人员伤亡由合同当事人双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2) 勘察人机械设备损坏及停工损失,由勘察人承担;
- (3) 停工期间,勘察人应发包人要求留在作业场地的管理人员及保卫人员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 作业场地发生的清理、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 (5) 延误的工期相应顺延。
 - 10.3.2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迟延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第11条合同生效与终止

- 11.1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
- 11.2 发包人、勘察人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合同价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 11.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当事人应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和保密等义务。

第12条合同解除

- 1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勘察人可以解除合同:
- (1)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 (2) 发生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或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合同价款的情况,停止作业超过28天,勘察人有权解除合同,由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 (3) 勘察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发包人有权解除合

- 同,由勘察人承担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和勘察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 **12.2** 一方依据第 12.1 款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以书面形式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并在发出通知前不少于 14 天告知对方,通知到达对方时合同解除。对解除合同有争议的,按第 16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勘察人支付已完工作量相对应比例的合同价款 后解除合同。
- **12.4** 合同解除后,勘察人应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设备和人员撤出作业场地,发包人应为勘察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 **13.1** 勘察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 **13.2** 合同当事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 13.3 勘察人应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勘察作业人员参加工伤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其他保险。

第14条违约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1 发包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发包人未按第7.2款(定金或预付款)约定按时支付定金或预付款;
- (3) 发包人未按第7.3款(进度款支付)约定按时支付进度款;
- (4) 发包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未开始勘察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勘察人支付违约金;勘察人已开始勘察工作的,若完成计划工作量不足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50%;完成计划工作量超过 50%的,发包人应支付勘察人合同价款的 100%。
- (2)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损失,并给予勘察人合理赔偿。 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发包人赔偿勘察人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发包人应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1 勘察人违约情形
- (1) 合同生效后, 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
- (2) 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合同当事人同意顺延的工期提交成果资料;
- (3)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 (4) 勘察人不履行合同义务或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的其他情形。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合同生效后,勘察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勘察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或勘察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2) 因勘察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 (3)因勘察人原因造成成果资料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勘察人应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勘察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通过所投工程勘察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4)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时,勘察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双方可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勘察人赔偿发包人损失的计算方法和赔偿金额。

第15条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勘察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勘察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及发包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勘察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 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勘察人提出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勘察人在收到发包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发包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违约事件持续进行时,发包人应阶段性向勘察人发出索赔意向,在违约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勘察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15.2 勘察人索赔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或发生错误以及应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造成工期延误和(或)勘察人不能及时得到合同价款及勘察人的经济损失,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勘察人可按下列程序以书面形式向发包人索赔:

- (1) 违约事件发生后 7 天内,勘察人可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其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的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 14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勘察人有权停止作业,并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通知。
 - (2) 发出索赔意向通知后 14 天内,向发包人提出延长工期和(或)补偿经济损失的索赔报告及有关资料;
 - (3)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或补充索赔理由、证据后,于28天内给予答复:
- (4) 发包人在收到勘察人送交的索赔报告和有关资料后 28 天内未予答复或未对勘察人作进一步要求,视为该项索赔已被认可;
- (5) 当该索赔事件持续进行时,勘察人应阶段性向发包人发出索赔意向,在索赔事件终了后 21 天内,向发包人送交索赔的有关资料和最终索赔报告。索赔答复程序与本款第(3)、(4)项约定相同。

第16条争议解决

16.1和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2 调解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就争议请求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6.3 仲裁或诉讼

因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事项发生争议的,当事人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内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双方达成仲裁协议,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17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可对通用合同条款内容具体化、补充或修改,并在专用 合同条款内约定。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1条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2 合同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
- 1.2.1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
- 1.3 适用法律法规、技术标准
- 1.3.1 适用法律法规

需要明示的规范性文件: /。

1.3.2 适用技术标准

特别要求: /。

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名称、提供方、原文版、中译本的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 /。

1.4 语言文字

本合同除使用汉语外,还使用/语言文字。

1.5 联络

1.5.1 发包人和勘察人应在 <u>3</u>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勘察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勘察人指定的接收人:

勘察人指定的联系方式:

1.7 保密

合同当事人关于保密的约定: /。

第2条发包人

2.2 发包人义务

- 2.2.2 发包人委托勘察人搜集的资料: /。
- 2.2.7 发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的特别要求: **满足运输的道路按现状,勘察人运输不得损坏公共道路,如因勘察 人原因损坏或污染公共道路,由勘察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相关费用**;

2.3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①督促勘察人按照勘察合同完成工作; ②协调各有关单位工作; ③工程勘察进度与勘察工程量的确认; ④督促并控制勘察工程进度、质量等内容。

第3条勘察人

- 3.1 勘察人权利
- 3.1.2 关于分包的约定: 不允许分包。
- 3.3 勘察人代表

姓名: 职务: 联系方式:

授权范围:。

第4条工期

4.2 成果提交日期

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 /。

4.3 发包人造成的工期延误

4.3.2 双方就工期顺延确定期限的约定:/。

第5条成果资料

5.2 成果份数

勘察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成果资料四份,发包人要求增加的份数到<u>八</u>份,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发包人要求勘察人提交电子版勘察文件的具体形式为:可编辑的 PDF 电子版。

5.4 成果验收

双方就成果验收期限的约定: /。

第6条后期服务

6.1 后续技术服务

后续技术服务内容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费用约定:

后续技术服务时限约定:

第7条合同价款与支付

7.1 合同价款与调整

- 7.1.1 双方约定的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 7.1.2本合同价款采用(1)方式确定。
- (1) 采用总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勘察费以固定单价包干的方式计取收费。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因素和方法: /。

(2) 采用单价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单价调整因素和方法: /。

- (3) 采用的其他合同价款形式及调整因素和方法:/。
- 7.1.3 双方就合同价款调整确认期限的约定: /。

7.2 定金或预付款

- 7.2.1 发包人向勘察人支付定金金额: /或预付款的金额: <u>勘察费合同价的 30%, 合同生效及勘察单位机械进场</u>作业并提交完整的支付申请资料后支付。
 - 7.2.2 定金或预付款在进度款中的抵扣办法: /。

7.3 进度款支付

7.3.1 双方约定的进度款支付方式、支付条件和支付时间: 承包人已提交勘察报告文件、特完成初步设计且工程概算通过市发改局审批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60%;提交详细勘察文件、特详细勘察及施工图设计通过图审后,支付至勘察费的 90%;

7.4 合同价款结算

最终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u>本项目竣工验收并提交相关资料后,支付至勘察费合同价的100%;勘察费以固定</u> <u>单价包干的方式计取收费。</u>

第8条变更与调整

8.1 变更范围与确认

- 8.1.1 变更范围
- 变更范围的其他约定: /。
- 8.1.2 变更确认

变更提出和确认期限的约定: /。

- 8.2 变更合同价款确定
- 8.2.2 提出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期限的约定: /。
- 8.2.3 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报告时限的约定:/。

第9条知识产权

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勘察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反映发包人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2 关于勘察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勘察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限于本项目使用。

9.5 勘察人在工作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

第 10 条不可抗力

-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0.1.1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其他约定(如政府临时禁令): /。
-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0.2.1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勘察人报告受害损失期限的约定: /。
- 10.2.2 勘察人向发包人通报受害损失情况及费用期限的约定:/。

第13条责任与保险

13.2 工程勘察责任保险的约定: /。

第14条违约

- 14.1 发包人违约
- 14.1.2 发包人违约责任
- (1) 发包人支付勘察人的违约金: /。
- (2) 发包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14.2 勘察人违约

- 14.2.2 勘察人违约责任
- (1) 勘察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 /。
- (2) 勘察人造成工期延误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 (3)因勘察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或其他事故时的赔偿金上限:**承包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扣减发包人遭受损失部分的勘察费,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或建筑安装工程费)。**
 - (4) 勘察人发生其他违约情形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 ①由于勘察人原因工程勘察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不合格的勘察工程不予办理结算及支付勘察款,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②因勘察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或发包人签证同意顺延的工期完成的,超过合同规定工期,勘察人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以 2000 元/日计算,最高赔偿金额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3%。
 - ③勘察人派出参加发包人有关会议的项目负责人员与投标文件承诺人员不符的,处以 2000 元/次罚款,累计

超过3次的,暂停当期工程勘察款支付;累计超过5次的,视为勘察人严重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其承担合同价款3%的违约责任,并解除合同。

④在本工程勘察过程中,由于勘察人质量问题、安全事故、劳务纠纷、拖欠民工工资等,受到报纸、电视等 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每发生一次则由勘察人向发包人 支付2万元作为违约金,并应采取积极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⑤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勘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勘察人未能在规定的开工期限内开工,经发包人催告后的7天内仍未开工的;

勘察人破产或清偿的,但为机构重组或联合的目的除外:

勘察人拖延完工而可偿付的误期赔偿费已达专用条款约定最高限额的;

勘察人明确表示不履行合同规定主要义务的;

<u>勘察人未遵守合同约定或发包人的指令,经发包人书面指出后仍未按要求改正的;合同约定的勘察人严重违</u>约的其他情形。

第15条索赔

15.1 发包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15.2 勘察人索赔

索赔程序和期限的约定: /。

第16条争议解决

16.3 仲裁或诉讼

双方约定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采取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 (2) 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 17 条补充条款

双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经协商一致,补充约定如下:/。

第五章发包人要求

- 一、基础资料和勘察任务书
- 1、项目概况:
- 1.1 勘察位置、项目范围、区域概况<u>详见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u>。
- 1.2 公用设施条件

该项目供电、供水设施完善。

- (1) 供水,由市政供水系统供给,可满足项目的用水需求。
- (2) 供电,由市政供电网引入,可满足项目的用电需求。
- 1.3 投资控制

项目估算总投资 11000.00 万元。

- 2、勘察要求
- 2.1 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全部专业的勘察以及后续服务和现场指导与监督等

本项目地质勘察需对工程建设范围内的地质情况进行勘察、测量测绘,出具地质勘察报告、测量测绘及地下管线探测成果文件,为设计提供依据并满足设计要求;结合工程设计,进行技术论证和分析评价,提出解决工程岩土问题的建议。中标后需根据最新总图布置及相关要求布孔勘察,项目实施过程,如有需要机械设备、主材等,费用均已包含在本次投标中。

- 2.2 岩土勘察的主要任务是查明设计管线的工程地质、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符合条件的岩土性质指标、岩土的强度参数、变形参数、地基承载力的建议值,地下水水位情况,对可能危害本工程稳定的不良地质作用和危害程度做出评价。
- 2.3 工程勘察文件深度规定:符合国家有关质量标准现行勘察设计文件编制深度的相关规定(如:初步勘察内容和深度要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的编制深度)、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 3、替代方案

无

4、业主提供基础资料

可行性研究报告、用地区位图(或地形图)、立项批文。

- 二、其他说明
- 1、投标人的技术文件(勘察方案)不得有明显抄袭行为;不得侵犯他人著作权和特许权;不得采用参加过其他竞赛,或在其他竞赛中获奖的作品。
- 2、如果少数投标人超越招标文件要求提交了模型、演示动画、特殊规格展示图纸或发生其他特殊情况,评标委员会可以对超越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不进行评审,只评审该投标文件符合要求的内容

3、知识产权

(1) 公开展示

所有投标文件和评审结果可在监督部门、招标管理机构或交易服务机构指定媒体或刊物上免费公开展示。

招标人有权在评标结束后公开展示所有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并通过传播媒介、杂志、书刊或 其它形式介绍、展示及评价该投标文件,所有展示、推介均不向投标人支付费用。

(2) 知识产权转移

授予合同并支付费用后,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 所有(署名权除外)。

如果招标人、中标人使用未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作为本项目实施方案,招标人按招标文件 规定向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付给使用费后,该投标文件的著作权、版权、专利权和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署名 权除外),招标人、中标人可以在本工程使用该投标文件。

(3) 其他

招标人有权在勘察设计和工程建设中根据需要对选定的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进行任意的调整和修改。招标人有权在实施勘察设计方案中参考使用获得费用的所有投标文件的部分内容,被使用部分的投标文件使用费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投标人保证投标文件及资料均未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否则必须承担全部责任。若投标人使用了他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涉及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

中标人未经招标人许可,不得将中标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用于其他任何项目的投标和设计,不得擅自在国内外刊物、学术或技术交流会上发表该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

招标人有权无须事先征求中标人的同意而披露关于中标人的名称、地址、合同条款。

中标人应对投标文件(含投标方案成果文件)按相关专业管理部门(如规划、消防、防雷、人防等)和招标 人的意见进行修改。

本项目勘察投入人员由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勘察工作,根据工程需要下设若干专业负责人、专业勘察人员(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勘察人员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勘察人员的配备设置、职责范围等,一经确定,未经招标人批准不得撤换,否则视为中标人严重违约。

5、专业勘察人员

为保证中标人在合同期内完成承担的勘察任务,工程施工过程中勘察单位委派的项目负责人每星期驻现场不少于3天(或委派具备同等水平的专业人员代替,代替人员名录须经招标人同意),不得擅自离开或更换,离开现场一天及以上应向招标人书面请假报批,每月累计不应超过八天,否则按如下方式进行处罚:

- (1) 项目负责人更换的处罚:每更换一次项目负责人处违约金合同价的 5%。
- (2) 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勘察人员成员每更换一人次,处违约金 30000 元/人次。(3)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按时驻现场,否则按未到位处违约金 5000 元/天。

上述人员的更换属下列原因的,可免予处违约金: (1)因重病或重伤(持有县、区以上医院证明)两个月以

上不能履行职责的; (2) 主动辞职或调离原工作单位的; (3) 因管理原因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事故,施工单位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或监理单位认为该项目总监不称职需要更换的; (4) 无能力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造成严重后果,建设单位要求更换的; (5) 因违法被责令停止执业的; (6) 因犯罪被羁押或判刑的; (7) 死亡。

6、勘察合同的履约评价

- (1) 招标人定期对中标人的合同履行情况进行评价。最终履约评价被评为"不合格"的,招标人将按程序上报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建议处分。
- (2) 中标人在履约期内如果违约,应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招标人可视中标人违反合同的情况,按约定中标人应当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处以违约金,因中标人违约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除应当支付违约金,赔偿因此给招标人造成的实际损失外,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

三、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 1.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 2.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
 - 3. 其他资料: 以上及其他资料详见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

(二期) 工程勘察

(项目代码: 2305-445381-16-01-419460)

投标文件

技术文件部分(含资格审查文件)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	托代理	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目录

(仅供参考)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人声明
- 五、投标承诺书
- 六、投标保证金
- 七、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 1.基本情况表
 - 2.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 3.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4.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情况
 - (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 (3) 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 八、技术部分(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

一、投标函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多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建设项目	(二期) 工程	勤察 招标文件	的全部内容,愿意以:
勘察费:投标报价为:	元,投标排	及价下浮率:	(大写)(小写:	_%)。
(注:勘察费投标排	及价=招标控制价 3	124900. 00 元×	(1−投标报价)	下浮率)〕	
勘察工期: 60 个日/	五天				
2.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					
(1) 商务投标文件					
①投标函及投标					
②法定代表人身	,,,,,				
③授权委托书;	D1 MIT. 201,				
④联合体协议书	(加有时):				
⑤投标承诺书;	(NH				
⑥投标保证金;					
⑦资格审查资料-	与商务评审资料。				
(2) 技术投标文件	4 14,24,117				
	组成部分如存在内	容不一致的,以	投标函为准。		
3. 我方承诺在招标	文件规定的投标有	效期内不撤销投	标文件。		
4. 如我方中标,我	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	知书后,在中标通	i知书规定的期限	内与你方签订个	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	不向你方提出附加	1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	要求提交履约保证	金;			
(4) 在合同约定的	期限内完成合同规	!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	牛及有关资料内容	 字完整、真实和	口准确,且不	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
知"第1.4.3 项规定的	任何一种情形。				
6.		(甘.他补充设	田 目)		
·					
	投标人(联合体的为牵头	人):		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其委托代理	人:		_ (签名或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是否响应	备注
1	勘察服务期限	60 个日历天		
2	勘察质量标准	符合<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勘察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0年版)、国家及地方现行的勘察标准及规范,符合本项目的可研批复及规划方案批复的要求		
3	投标有效期	120 个日历天		
4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50000.00 元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仅代理人):		(签名或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联合体的为牵头)	人):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三龄:	_职务:	_	
系(投	标人名称)的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		(盖单位	[章)
		年	月	Н

注:

- 1. 如果投标文件全部由法定代表人本人签署,则应按此格式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 2. 投标人还需提供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 联合体投标的,本证明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联合体的为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章)
在	日	П

注: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除提交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外,则投标人应按此格式提交授权委托书,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联合体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投标人声明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及招标监管机构:

我方就参加**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投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 一、我方保证投标文件及其后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的。如我方成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我方同 意并授权招标人将我方投标文件资信业绩部分的公司证照、人员、业绩、奖项等资料进行公开。
- 二、我方保证在本项目投标中不与其他单位围标、串标,不出让投标资格,不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 会成员行贿。
 - 三、我方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9)与本招标项目的施工承包人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13) 投标人近3年内(从发布招标公告当日往前顺推三年)不得发生在处罚有效期内以下情况:
- ①重大工程质量问题,或重大安全事故,或围标串标、骗取中标、提供虚假投标材料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的,或严重违约等违法违纪行为(以上情况均以司法仲裁机构或行政主管部门等出具的认定文书为准);②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明令取消、暂停、禁止参与投标【特别提示:投标人如被查实有在处罚有效期内的以上违法违纪行为的,无论在何地受到处罚,除其对本项目的投标按无效处理外,其投标行为还须按"提供虚假投标资料"上报相关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 (14)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四、未经招标人方认可,投标文件中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不任意更改。如确需变更,必须先取得招标

人方认可并保证变更后的项目负责人能够更好地完成本项目的设计工作内容。

五、派出的项目设计机构人员廉洁自律,不索取、收受委托合同约定以外的礼金和其他财物,保证设计单位不与施工单位等有利益的单位或个人进行任何不正当的接触,不利用职务之便谋取其他不正当的利益。

六、本公司已经对投标时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进行了自查,保证拟投入的所有人员都是本单位正式人员,都在本单位缴纳社保,不存在持证人注册单位与实际工作单位不符、买卖租借(专业)资格(注册)证书等"挂证"违法违规行为。

七、与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我方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包括:_。(注:本条由投标申请人如实填写,如有,应列出各方全部满足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相关单位的名称;如无,则填写"无"。)

八、如果我方使用采用告知承诺制方式取得的资质参与本项目投标,该资质经资质审批部门核查被 依法注销的,我方承诺自动放弃投标及中标资格。如经查实该资质为以欺骗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的,将依 法接受监督部门的行政处罚。

九、如果我方在贵公司组织的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成为中标人,我方承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费。

十、我方违反上述保证,或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一经查实将按相关规定进行信用记录。本公司对失信行为产生的一切后果已知悉。其中,本声明陈述与事实不符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将依法接受监管部门的处罚。

特此声明

声明企业:			(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注: 若为联合体投标, "声明企业"应填写联合体各方的单位全称【格式示例: (主)单位全称(成)单位全称】, "企业公章"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企业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仅由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即可。

五、投标承诺书

致承诺受理单位: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罗定分局

我公司作为拟建的**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的投标人, 郑重作出以下承诺:

- 一、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 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都是真实、有效的。
- 二、同意你方对我司在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资质、业绩、获奖、人员、财务、社保、纳税、各类证书等有关平台进行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 三、基本信息
 - 1、承诺人类别:法人
 - 2、承诺人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四、承诺类型: 主动型
 - 五、承诺事由:参加拟建的**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招标投标活动。
 - 六、承诺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七、公开类型: 向社会公开。

如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由此带来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_		(盖	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	又代理人)	:	(签名或盖	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保证金

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 1、"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二缴纳的,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加盖单位章),并应保证转账凭单扫描件或复印件清晰可辨;此外,投标人还应在此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单位章)、或提供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 2、"投标保证金"采用方式一缴纳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保函平台"购买并成功出函;由交易服务机构/招标代理机构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电子保函平台查询采用方式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名单。

(注:如采用电子保函递交投标保证金的,电子保函在开标会现场查验后下载打印, 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七、资格审查资料与商务评审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TV 7. 1.	联系人					电话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尔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资质等级				项目	经现	里			
营业执照号				高级	职者	称人员			
注册资金			其中	其中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I				
经营范围									
备注									

注: 联合体投标的, 各联合体成单位应分别填写本表

投标人(I	联合体的为	章头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Н		

(二)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1	有效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证书)(联合体投标的各方均须提供)	
2	有效勘察资质证书	
3	勘察负责人:具备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执业证书。	
4	"云浮市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相关信用信息网页截图(联合体投标的各方 均须提供)	
5	按 (粤建市〔2015〕52号文)规定须提供的广东建设信息网 (网址:www.gdcic.net)"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专栏关于投标人进粤企业及人员信息录入的网页截图; (广东省以外的投标人须提供)	
	次八次旧心水/NII的火锅回; () 小目 5/1 时以你八次起所/	
6		
7		
8		
9		
10		
11		
12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的符合性审查与资格审查要求内容填写,在本表后附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札	双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人提供的商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项目名称: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设项目(二期)工程勘察

注:表格格式仅供参考,可自行扩展,本表请按商务评审内容填写,按单位实际情况,在本表后附相关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投标人:				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权	仅代理人):	:	_(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

1、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技术及管理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中 担任的职务	专业	执 业 或 职 业 资格证明	备注	
		勘察负责人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项目负责人、各专业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等项目 设计机构人员到岗。否则,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并承担违约责任(经评审中标后作为派驻本项目的机构主 要人员,不允许更换,否则,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

备注:本表必须填报项目管理主要人员(即勘察负责人),按满足投标文件最低资格条件投入,其他技 术人员(各专业设计人员)可根据实际情况填报,在投标文件未提供投入的,不作否决投标条件,评审不予 加分,各专业设计人员的具体人选由招标人和中标人在合同谈判阶段确定。

投标人:				(盖単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材	双代理人)	:	(签名或註	盖章)
日期:	年	月	目		

2、主要人员简历表

(一人一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负责人及分项负责人(各专业设计人员)应附执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应证书的复印件,项目负责人主持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等资料复印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	月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学	学校专业	'				
	·		主男	要工作经历	万				
时间		参加过的	类似项目		担	担任职务	发包	人及联系电	見话

注: 1.表格可按格式扩展,主要人员简历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设计人员(如提供时);

2.本表后附主要人员加盖公章的证明资料复印件(联合体投标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

投标人: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	人(或授村	又代理人):		(%	签名或盖章 》
口曲.	年	月	H		

3、拟投入本项目的勘察负责人签名确认书

本人姓名:_	,性别:	,身份证号:		, 已认真阅读	罗定市农村生活污
水治理建设项目	(二期)工程勘察	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	工程建设标准	及其他有关文件,	愿意在合法合规
的前提下,担任	E勘察负责人一职,	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投标人:_		(盖公章)	
		勘察负责	人:	(签字)	
		□ 邯.	任	В П	

八、技术部分

(技术部分的内容由投标人自行编制)